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修改的地方在报告中用下划线标注）
1	补充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已补充完善P19-20
2	补充和面车间的换气设施，在换气出口，增加布袋收尘设备	已补充P27
3	补充拖地面用水纳入废水范畴，可排入厂区化粪池	已补充P28-29
4	补充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靖州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P31
5	完善环保投资和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已完善P37-38
6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附件5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可上报。 廖子娟。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靖州康源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靖州康源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5MA4L76U65B		
法定代表人（盖章）	吴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荣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荣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873497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爱红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1165	BH 036770	马爱红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爱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6770	马爱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R7449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靖州康源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爱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1165，信用编号 BH0367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爱红（信用编号 BH03677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六、结论 .....	47
附表 .....	48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企业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备案证明
- 附件 4：检测报告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31229-04-05-5677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荣帅	联系方式	15386269033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109 度 40 分 35.6 秒, 北纬:26 度 36 分 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靖发改备案[2023]61 号
总投资(万元)	1068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靖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0]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b> 根据规划要求: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且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产生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

### 2、与《靖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靖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第六章打造协调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第二节优化“一区两园”的新型工业发展布局--坚决实施工业入园发展，形成“一区两园”新型工业布局。茯苓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 102.72 公顷，东至永平路，西至经三路以西约 100 米，南至纬三路，北至北环路。甘太综合加工园规划面积 203.39 公顷，东至包茂高速公路出入口联络线，南至明阳路以南约 200 米处，西至滨江路、金滩路，北至滨江路。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位于茯苓科技产业园内，符合《靖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

### 3、与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特色茯苓产业”为核心的生物医药加工、农产品深加工、木材加工、新材料（矿产品加工、耐火材料）等产业制造功能，其中甘太工业园内产业布局为木材加工（木、竹、藤、棕、草制品）、新材料（矿产品加工、耐火材料）、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茯苓科技产业园以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为辅助产业。调区行业发展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调区行业发展负面清单

行业分类	类别	产业名称
生物医药	限制类	(1)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3) 与茯苓、等当地特色中药材无关的原材料项目；</p> <p>(4) 其他生产规模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或者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p>
		禁止类	<p>(1) 使用无净化设施的干燥箱类项目</p> <p>(2) 化工原料药、化学医药</p>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限制类	<p>(1) 锯材加工、单板加工、木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纤维板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制造，上述行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洗生产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松脂初加工项目、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产业。</p>
		禁止类	<p>有电镀工艺的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产业以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以木材、伐根 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p>
	农产品深加工	限制类	<p>产生恶臭的食品加工项目；</p> <p>有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p> <p>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项目；</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禁止类	<p>禁止新建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食品生产以及屠宰、养殖等企业。</p>
	新材料	限制类	<p>水泥加工行业</p> <p>陶瓷加工行业、砖瓦加工行业</p>



			<p>平板玻璃制造</p> <p>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p>
		禁止类	<p>(1)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2)15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 档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3)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4)无碱、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5)黏土空心砖和黏土实心砖生产线。(6)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7)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8) 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p> <p>(9) 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10)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1)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12)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13)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14)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p>
	电子信息	限制类	<p>(1) 设计电镀工艺的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p> <p>(2) 电子元件生产的项目</p>
		禁止类	<p>(1)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p> <p>(2)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p> <p>(3) 热轧硅钢片</p> <p>(4)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p>

(5) 热轧钢筋：牌号 HRB335、HPB235

本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主要产品为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调区行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行业，符合园区重点发展项目及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要求。

#### 4、与《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靖州产业开发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要求	园区建设情况	符合 情况
<p>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及经过环评论证的空间功能布局开展园区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做好山体保留、生态绿地建设和规划控制，避免对邻近集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靖州工业集中区的茯苓科技产业园，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建设为租用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用地，对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茯苓科技产业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甘太工业园东部枝柳铁路以东的区域不得新引进三类工业，现有三类工业华鑫莫来石公司、湖南嘉顺华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甘太活性炭厂不得在原址扩产能，并应加强对三家企业的排污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有序引导相关企业向园区内 合规地块搬迁，三家企业退出后原所在地块不得引入三类工业。</p>	<p>项目位于靖州工业集中区的茯苓科技产业园，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调区行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p>	<p>目前靖州县污水处理</p>	符合

	<p>茯苓产业园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完成之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强化落实园区企业污染减排和防治措施，对能耗、水耗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不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p>厂配套管网已建设完成，茯苓科技产业园废水可顺利进入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严格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甘太工业园的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加强监督性监测频率，防止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状况。</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防止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状况。</p>	符合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p>	<p>本项目从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p>	符合

	<p>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应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p>	
	<p>做好园区周边控规，减少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应落实好报告书附件中提出的拆迁安置方案，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调护区范围内禁止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相关项目环评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的，须严格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为租用标准厂房，不涉及环保搬迁，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 号安置区、靖州县职业中专，项目周边无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符合</p>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为租用标准厂房，不涉及土石方开挖等生态环境问题。</p>	<p>符合</p>
	<p>配合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开展甘太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并完成相关法定报批手续，甘太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完成前，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划分原则初步判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与甘太工业园规划范围重合区域不得开发建设。</p>	<p>项目位于靖州工业集中区的茯苓科技产业园，不涉及甘太自来水厂。</p>	<p>符合</p>
	<p>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p>	<p>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调区行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p>	<p>符合</p>

	响跟踪评价工作。		
	<p>综上，项目符合《靖州工业集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431229-04-05-567726）。</p> <p>总体而言，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选址不在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的数据中关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的 2022 年年平均浓度的数据，区域为达标区。根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靖州县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自评报告的公示》中，根据第四季度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报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p> <p>本项目引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靖州县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自评报告的公示》中，第四季度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报告中地表水渠水监测数据，县城污水处</p>		

理厂排污口入渠水上游 500m、渠水下游 1500m 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和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靖州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靖州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茯苓科技产业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甘太工业园东部枝柳铁路以东的区域不得新引进三类工业，现有三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产能。 (1.3)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的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引进高水耗食品生产以及屠宰、养殖等企业；禁止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关联性不强、能耗高、水耗大、污染较严重的重化工项目以及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 (1.4) 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与甘太工业园规划范围重合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在“靖州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1.2) 本项目选址于茯苓科技产业园，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1.4)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	(2.1) 废水： (2.1.1) 茯苓科技产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和	(2.1)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	符合

<p>物 排 放 管 控</p>	<p>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茯苓产业园至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完成之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2.1.2)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最终排入渠水。</p> <p>(2.2) 废气：</p> <p>(2.2.1) 控制工艺废气排放，对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含恶臭气体的企业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入园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措施及执行标准。</p> <p>(2.2.2) 加快推进木材加工、沥青加工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p> <p>(2.2) 本项目和面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3) 本项目碎面条回用于和面工序；废包装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茯苓科技园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1) 本项目针对风险源，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范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3)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p>(3.4)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p>	<p>符合</p>

	<p>(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  (4.1.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天然气管线工程建设。推行清洗燃料，逐步取缔燃煤炉灶，提高用气普及率。2030年，甘太工业园和茯苓科技产业园万元GDP能耗指标控制在0.52吨标准煤。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1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357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67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2801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靖州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p>(4.1) 能源：本项目使用清洗能源电能。  (4.2) 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少量的水资源等，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3)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面积1794m<sup>2</sup>，符合园区用地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租赁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11栋，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地交通条件较好，项目给排水、电力、交通、通讯等供应和使用条件良好，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b>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11栋，整个空间呈矩形，办公室设置在厂区二楼，茯苓面</p>			



	<p>条生产线布设置厂区三楼。项目做到了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的分隔，可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降到最低。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项目占地 1794m<sup>2</sup>。总投资 1068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431229-04-05-56772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组成</b></p> <p><b>2.2.1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1068 万元</p> <p>建设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p> <p>项目用地：占地 1794m<sup>2</sup>。</p> <p>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p>
------	--

## 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第二层、三层，厂房二楼为办公区、三楼为茯苓面条生产线。主要建设有办公室、半成品车间、面条车间、仓库、包装车间、成品库等。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 3F 设置为茯苓面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1794m <sup>2</sup> ，设有半成品车间、面条车间、仓库、包装车间、成品库等		租用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房 2F 设置为办公区，占地面积 1794m <sup>2</sup>		租用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提供		依托园区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园区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和面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切条、切断工序产生的碎面条回用于和面工序；废包装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作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回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作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 2.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茯苓面条，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产量（吨/年）
1	茯苓面条	450g/袋	1000

## 2.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和面机	台	1
2	压延机	台	1
3	切面机	台	1
4	面条运输器	套	1
5	晾晒架	个	40
6	滚轮铁箱子	个	10
7	收缩包装机	台	1
8	封口机	台	1
9	电子秤	台	2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详见下表。

表 2-2.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小麦粉	875	t/a	外购
2	茯苓原粉	100	t/a	自产
3	荞麦粉	25	t/a	外购
4	内膜包装袋	13	t/a	外购
5	包装盒	26	t/a	外购
6	纸箱子	10	t/a	外购
7	电	3	万度/年	园区供水系统
8	水	327	吨/年	园区供水系统（和面用水包括在内）

## 2.2.6 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该工业园区建设之初已铺设了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本项目的公用工程可依托园区内目前已有设施。

###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园区污水管网，经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表 2-2.5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用水类别	新鲜水	消耗量	外排量
1	和面用水	30	30	0
2	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15	3
3		拖地面用水	27	5.4
4	生活用水	255	51	204
合计	/	327	89.4	2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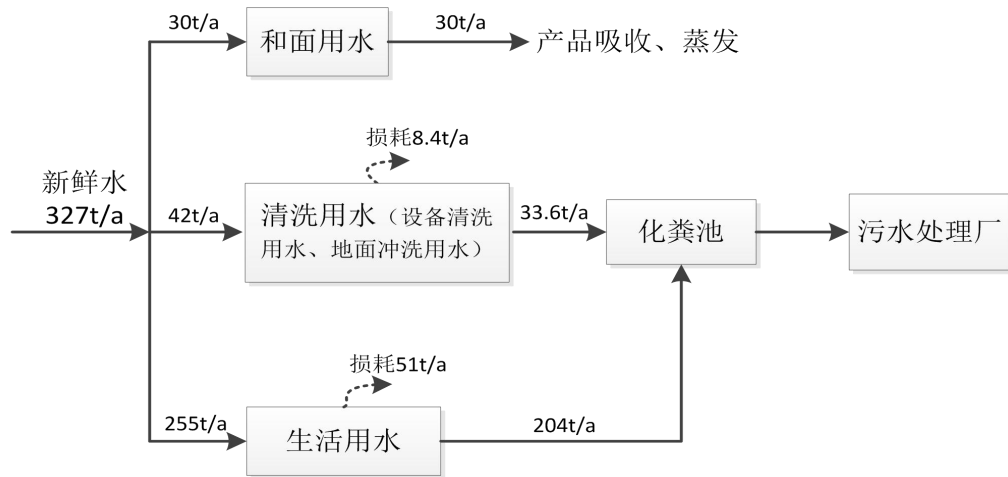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7 项目工作时间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为 14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建设生产线，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4.1 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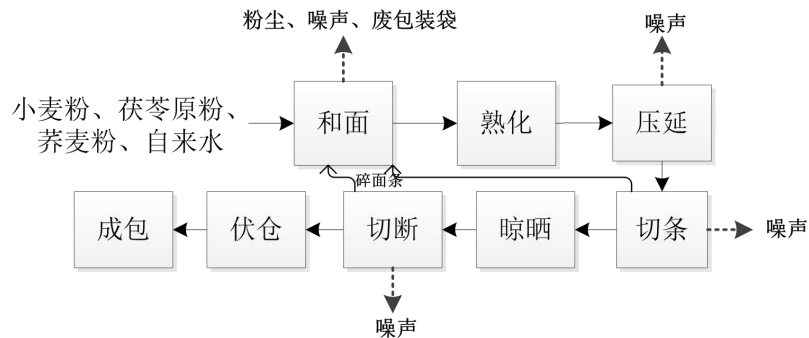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和面：**将小麦粉、茯苓原粉、荞麦粉、自来水注入和面机进行搅拌，搅拌至面团状；

**熟化：**和好的面团在输送带上进行熟化（即醒面），停留时间较短，随输送设备进入下一个工序；

**压延：**熟化好的面团经压延机压辊后，直至面片达到规定的厚度；

**切条：**对压延后的面片切条，切条后的面条自动挂到挂具上运往顶楼；此过程会产生碎面条，直接回用到和面机内进行搅拌；

**晾晒：**再由人工挂至晾晒架上，自然风干晾晒；

**切断：**将晾晒后的面条，按规格要求进行切断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碎面条，回用到和面机内进行搅拌；

**伏仓：**放在仓库里储存一段时间；

**成包：**将面条，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称量包装。

### 2.4.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2	废气	和面		粉尘
3	噪声	车辆运行、设备		Leq(A)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切条、切断工序		碎面条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2.5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年产 1000 吨茯苓面条生产线项目）是靖州康源苓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茯苓科技产业园茯苓加工贸易中心加工厂房 11 栋现有厂房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入住前该厂房为新建的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b>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怀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根据该报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22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1。						
	<b>表3-1.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math>\mu\text{g}/\text{m}^3</math> (CO <math>\text{mg}/\text{m}^3</math>)</b>						
	监测项目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倍)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1	60	18.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1	40	27.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3	70	61.4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7	35	77.1	/	达标
CO	(年95%浓度)	0.9	4	22.5	/	达标	
O <sub>3</sub>	(年90%浓度)	130	160	81.25	/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值,CO年95%浓度、O <sub>3</sub> 年90%浓度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							
(2) 工业园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达标判定数据来源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靖州县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2022年度自评报告的公示》中,根据第四季度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报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2。							
<b>表3-1.2 项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math>\text{mg}/\text{m}^3</math></b>							



####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检测结果												限值
	甘太工业园内居民点 (绿之嘉西侧居民)			甘太工业园南侧 太阳坪乡堡子			靖州职业中专北侧			城郊村居民点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5	0.015	0.019	0.023	0.024	0.023	0.015	0.015	0.014	0.012	0.013	0.013	0.15
二氧化氮 (mg/m <sup>3</sup> )	0.038	0.037	0.036	0.043	0.044	0.040	0.036	0.035	0.036	0.030	0.022	0.023	0.08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0.027	0.024	0.029	0.028	0.021	0.031	0.027	0.023	0.029	0.030	0.023	0.027	0.075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0.066	0.063	0.075	0.063	0.067	0.068	0.069	0.073	0.070	0.070	0.071	0.074	0.15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均值)。

结合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域。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靖州县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自评报告的公示》中,第四季度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报告中地表水渠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检测结果												限值
	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渠 水上游 500m			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渠 水下游 1500m			甘太污水处理厂入渠水口上 游 500m			甘太污水处理厂入渠水口下 游 1500m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12.29	12.30	12.31	
pH 值(无量纲)	7.8	8.1	7.8	8.1	8.2	8.0	7.9	7.9	7.9	8.2	7.7	8.2	6-9
溶解氧 (mg/L)	7.6	7.8	7.6	7.4	7.5	7.4	6.8	6.9	6.8	7.2	6.6	7.2	≥5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7	12	10	13	8	7	9	10	8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8	2.1	3.7	3.1	3.9	2.5	2.2	2.8	3.0	3.0	3.4	≤4
氨氮 (mg/L)	0.287	0.274	0.269	0.305	0.295	0.288	0.186	0.174	0.177	0.215	0.204	0.215	≤1.0
总磷 (mg/L)	0.04	0.03	0.04	0.05	0.04	0.05	0.03	0.02	0.03	0.05	0.05	0.04	≤0.2
氟化物 (mg/L)	0.437	0.338	0.322	0.135	0.074	0.071	0.073	0.079	0.073	0.249	0.275	0.260	≤1.0
石油类 (mg/L)	0.028	0.034	0.028	0.034	0.033	0.037	0.041	0.047	0.045	0.031	0.033	0.036	≤0.05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8	0.07	0.08	0.05L	0.05L	0.05L	0.08	0.07	0.07	≤1.0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
铅 (ug/L)	2	2	1L	2	2	2	2	2	2	2	2	2	≤50
镉 (ug/L)	0.2	0.3	0.2	0.3	0.4	0.3	0.3	0.3	0.2	0.3	0.4	0.3	≤5
砷 (ug/L)	0.6	0.7	0.6	0.7	0.6	0.7	0.6	0.6	0.6	0.6	0.5	0.6	≤50
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1
二甲苯 (ug/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500
粪大肠菌群 (MPN/L)	690	690	450	760	790	590	700	500	620	840	700	640	≤10 <sup>4</sup>

备注: 1.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及表 3 标准。

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由上表可知,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渠水上游 500m、渠水下游 1500m 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1.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中的“（报告表）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1.4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1 月 30 日	N1	厂区南侧 2 号安置区	51	43
标准值			65	55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所处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项目用地位于靖州工业集中区茯苓科技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古树名木、濒危野生植物物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IV 类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 3.2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b>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厂界 5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学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保护目标。				
	<b>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与距离	规模及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茯苓加工贸易中心	北侧（122m）	工业企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湖南补天药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115m）	工业企业	
		散户居民	东北侧（220m）	50 户，约 160 人	
		2 号安置区	南侧（22m）	25 户，约 80 人	
		1 号安置区	南侧（139m）	10 户，约 30 人	
		3 号安置区	南侧（143m）	60 户，约 190 人	
靖州县职业中专		南侧（173m）	师生约 1500 人		
靖州县县委党校	东南侧（262m）	行政培训，职工 22 人，可接纳 300 人培训			
<b>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b>表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与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渠水	东侧 3.6km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b>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b>					
<b>表 3-2.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场界距离及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2 号安置区	南侧（22m）	居住区，25 户，约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b>3.2.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b>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园区污水管网，经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

表 3-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 3.3.2 废气

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3.4 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p> <p>①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园区污水管网，经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p> <p>项目全厂外排废水 237.6t/a，则总量控制指标为：</p> <p><math>COD=237.6 \times 500 \div 1000 \div 1000=0.119t/a;</math></p> <p><math>NH_3-N=237.6 \times 8 \div 1000 \div 1000=0.0019t/a。</math></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总量指标全部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再单独申请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粉尘排放量为 0.022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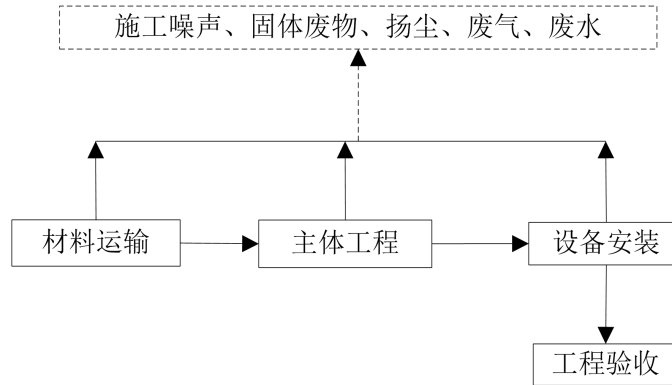


图 4-1.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污节点分析：

废气：主要为材料运输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施工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渣、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伴随材料运输、场地平整、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扬尘、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外，设备安装过程中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产生量很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装修时产生的电锤、电钻发出的噪声以及装修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来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废主要来源于设备包装，设备包装回收后外卖废品回收站，施工期固废能做好合理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之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电能，无燃料废气及其他生产性废气产生和排放。

#### (1) 和面粉尘

项目将小麦粉、茯苓原粉、荞麦粉、自来水注入和面机进行搅拌，搅拌至面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类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 物料，本项目小麦粉年用量 875 吨，茯苓原粉 100 吨、荞麦粉 25 吨，共 1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约 0.15t/a。在和面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照 95%计，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经收集的 10%颗粒物，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和面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方式	废气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	0.15t/a	0.000063kg/h	0.03mg/m <sup>3</sup>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95%	0.0075t/a	0.0004kg/h	0.2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0.015t/a	0.0063kg/h	/	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0.015t/a	0.0063kg/h	/	/



## 4.2.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对废气可采取“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进行治理。本项目对废气采取“加强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2.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4.2.4 废水污染分析

### (1) 排水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园区污水管网，经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渠水。

### (2) 废水源强核算

和面用水：项目和面需要使用自来水，根据业主提供数据，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进入晾晒工序后全部蒸发。

清洗用水：项目需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擦洗频次为每班 1 次，

每天 1 班，每次用水量为 0.05m<sup>3</sup>，则设备清洗用水使用量为 0.05m<sup>3</sup>/d，15m<sup>3</sup>/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4m<sup>3</sup>/d（12m<sup>3</sup>/a）。项目生产车间为地面干燥作业，故本工程生产车间清洗不宜用水进行冲洗，地面使用拖把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按照 0.001m<sup>3</sup>/m<sup>2</sup> 计，面条生产车间 90m<sup>2</sup>，则用水量为 0.09m<sup>3</sup>/d（27m<sup>3</sup>/a），地面清洗废水按用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72m<sup>3</sup>/d（21.6m<sup>3</sup>/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产期间生活用水量包括职工工作时饮用水、洗手用水、厕所冲洗水等。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小城市城镇居民通用值 0.14m<sup>3</sup>/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6m<sup>3</sup>/d，年用水量约 588m<sup>3</sup>（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年用水量约 255m<sup>3</sup>，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m<sup>3</sup>/a。

### （3）外排废水进入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飞山乡后山溪城郊村，采用 A<sub>2</sub>/O 工艺+辐流式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建设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792m<sup>3</sup>/d，对其冲击很小，且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外排，不会对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表 4-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编号	名称 <sup>e</sup>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去向	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40'35.96"	26°36'46.35"	237.6	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属于冲击排放	/	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04	0.0119
2		BOD <sub>5</sub>	10	0.000008	0.0024
3		SS	10	0.000008	0.0024
4		氨氮	8	0.000006	0.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19	
		BOD <sub>5</sub>		0.0024	
		SS		0.0024	
		氨氮		0.0019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但需进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③从纳污范围方面分析

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后山溪北岸，服务范围包括江东片区、城北工业园、县城中心城区。本项目所在的靖州工业集中区茯苓科技产业园属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其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污水已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

### ④从进水水质、水量要求方面分析

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到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浓度 COD<300mg/L、氨氮<30mg/L，各指标均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够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对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水质不会产生冲击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792 \text{m}^3/\text{d}$ （237.6t/a），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常处理量仍有富余，可处理本项目的废水；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完全具备接纳本建设项目污水能力。

综上所述，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能确保污水经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后的污水进入靖州县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废水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否

#### 4.2.5 噪声

##### (一) 噪声污染分析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度，夜间不作业，其主要来源于和面机、压延机、切面机等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机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噪声源分析表单位：dB (A)

预测点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后 dB(A)	声源性质
1	和面机	80	隔声、减震，优化布局。类比同类项目，降噪效果一般为 20 分贝	60	连续
2	压延机	75		55	连续
3	切面机	75		55	连续
4	面条运输器	70		50	连续
5	晾晒架	80		60	连续
6	滚轮铁箱子	75		55	连续
7	收缩包装机	75		55	连续
8	封口机	70		50	连续

##### (2) 预测与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 \lg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离源点  $r$  处的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经与现状噪声叠加后噪声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减震、隔声降噪后 dB(A)	距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叠加贡献值 dB(A)	厂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	和面机	80	1	60	16	35.92			
	压延机	75	1	55	15	31.48			

界	切面机	75	1	55	14	32.08	39.75	65（昼间）	达标
	面条运输器	70	1	50	13	27.72			
	收缩包装机	75	1	55	15	31.48			
	封口机	70	1	50	14	27.08			
南厂界	和面机	80	1	60	5	46.02	48.55	65（昼间）	达标
	压延机	75	1	55	5	41.02			
	切面机	75	1	55	5	41.02			
	面条运输器	70	1	50	5	36.02			
	收缩包装机	75	1	55	14	32.01			
	封口机	70	1	50	12	28.42			
西厂界	和面机	80	1	60	12	38.42	41.23	65（昼间）	达标
	压延机	75	1	55	13	32.72			
	切面机	75	1	55	14	32.08			
	面条运输器	70	1	50	15	26.48			
	收缩包装机	75	1	55	13	32.72			
	封口机	70	1	50	14	27.08			
北厂界	和面机	80	1	60	15	36.48	42.56	65（昼间）	达标
	压延机	75	1	55	15	31.48			
	切面机	75	1	55	15	31.48			
	面条运输器	70	1	50	15	26.48			
	收缩包装机	75	1	55	6	39.44			
	封口机	70	1	50	8	31.94			
南侧2号安置区	和面机	80	1	60	20	33.98	36.84	65（昼间）	达标
	压延机	75	1	55	20	28.98			
	切面机	75	1	55	20	28.98			
	面条运输器	70	1	50	20	23.98			
	收缩包装机	75	1	55	30	25.46			
	封口机	70	1	50	26	21.70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的情况下，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距离厂界最近的南侧2号安置区噪声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二）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企业拟采取以下综合防治措施：

①对该项目运行噪声较高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

②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⑤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从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厂内职工影响的角度考虑，厂方应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 （三）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2.6 固废污染分析

项目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碎面条、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 （1）固体废物源强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员人数总数约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7t/d、0.0021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②碎面条

本项目面条切条、切断工序会产生碎面条，类比同类型项目，碎面条产生量约



为面条产量的 0.1%，则碎面条产生量约 1t/a，直接回用于和面工序。

### ③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约 1.5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不随意丢弃。

###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有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为面粉，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28t/a。

表 4-2.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状态	去向
1	生活垃圾	0.0021	生活垃圾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碎面条	1	一般固体 废物	固态	回用和面工序
3	废包装袋	1.5		固态	外卖废品回收站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28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及所采取的处置措施根据固体废物源强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面条、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碎面条：本项目面条切条、切断工序产生的碎面条，直接回用于和面工序。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不随意丢弃。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置，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平时应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得随意堆放，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于一般

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4.2.7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与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0.56%，如表 4-2.12 所示

**表 4-2.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自建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园区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2	自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0.5	依托园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自建
合计		6	-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如表 4-2.13 所示。

表 4-2.13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和面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SS		
		拖地面废水	S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固废		碎面条	回用和面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袋	外卖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Leq		/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	SS		
		拖地面废水	SS		
声环境	厂界		Leq	设备在车间内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切条、切断工序产生的碎面条,回用于和面工序,废包装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项目租用园区现有的厂房内建设,施工过程无需扰动土地,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 应急预案编制、变更及后期修订</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b>(2) 环境风险</b></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其他有害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物质，故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故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p> <p><b>(3) 防范措施</b></p> <p>①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p> <p><b>(1) 环境管理</b></p> <p><b>①环境管理制度</b></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I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II 结合公司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p> <p>III 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IV 履行历次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要求等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提出的各项环</p>

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相关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V 制定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车间，进行定量考评。

VI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情况。

VII 与本企业安全部门配合，制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对突发事件组织应急监测和处理。

VIII 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洗生产方案。

IX 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X 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公众环境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XI 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

XII 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②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I 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

II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III 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

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IV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V 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VI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VII 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份，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VIII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洗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IX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 **(1) 监测机构**

企业环保机构负责监测任务计划的安排，环境监测分析可由本企业生产化验人员承担，担任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分析化学、环境监

测等专业知识。主要任务是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同步监测，并根据排污情况，对受其影响的环境影响目标进行监测分析。一般项目厂内自行监测，难度较大的项目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来完成。个别受仪器或技术手段限制的项目可委托上级监测部门完成。

### (2) 监测内容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以及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机构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 ②监测资料的管理

应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3)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自行验



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②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I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II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III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IV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V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VI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VII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④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I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II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III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⑤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 排污许可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5-2。

**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	/	米、面制品制	其他*

		造 143		造 1431*	
<p>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米、面制品制造 1431*，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管理的具体程序、申请材料和办理期限作出了详尽规定。《规定》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随着环境污染的加重，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较为重要的两项制度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企事业单位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时，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污染物的排放，实现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有助于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p> <p>本项目和面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内的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一同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园区雨水管道。声环境设备在车间内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碎面条、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切条、切断工序产生的碎面条，回用于和面工序，废包装袋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项目在运营期间生产运营或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排污许可证需要对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向环保局提交相应的变更申请。</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以颗粒物计)	/	/	/	0.0225t/a	/	0.0225t/a	+0.0225t/a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237.6m <sup>3</sup> /a	/	237.6m <sup>3</sup> /a	+237.6m <sup>3</sup> /a
	COD	/	/	/	0.119t/a	/	0.119t/a	+0.119t/a
	氨氮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0021t/a	/	0.0021t/a	+0.0021t/a
	废包装袋	/	/	/	1.5t/a	/	1.5t/a	+1.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128t/a	/	0.128t/a	0.128t/a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